

187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市府函送報告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 3 屆 111 年市府函送查照備查案一覽表

案 號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1	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	同意查照	工務局 【詳見第 01 頁】
2	修正「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同意查照	工務局 【詳見第 13 頁】
3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同意查照	工務局 【詳見第 25 頁】
4	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同意備查	工務局 【詳見第 39 頁】
5	修正「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	同意查照	工務局 【詳見第 49 頁】
6	修正「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同意查照	工務局 【詳見第 75 頁】
7	公告「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違章建築類型」	同意備查	工務局 【詳見第 87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樓

承辦人：吳瑋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f391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使字第1081928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22336945_108D2388980-01.pdf、10822336945_108D2388981-01.doc、10822336945_108D2388982-01.doc、10822336945_108D2388983-01.docx)

主旨：有關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條文一案，業經本府108年10月2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797117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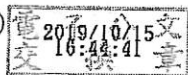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前開辦法訂定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工使字第 1081928649 號		
		發文日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 修正緣由(詳參修正總說明)。 三、 檢附「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決議					

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使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方式及補助事項有所依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授權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訂定發布，現因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有關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補助費用及面積認定方式一致，因此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第四條 評估費用之補助額度及其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無需辦理詳細評估者，不得申請詳細評估補助。	第四條 評估費用之補助額度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 (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零八零八零八九六九號令修正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	

工作共同
供應契約
(簡約)標
價清單之
評估費
用。但每棟
補助額度
以不超過
評估費用
之百分之
三十或新
臺幣四十
萬元為限。

(二)審查費：每
棟依前目
評估費用
之百分之
十五估
算。但補助
額度以不
超過新臺
幣二十萬
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總
樓地板面積認定方
式如下：

一、領得使用執照

者：以使用執照
登載為準。

二、未領得使用執

	<u>照者：</u> <u>(一)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為準。</u> <u>(二)以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為準。</u>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無需辦理詳細評估者，不得申請詳細評估補助。		
--	---	--	--

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評估費用之補助額度及其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無需辦理詳細評估者，不得申請詳細評估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樓

承辦人：陳英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214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A460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使字第1091705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議會提案表、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

(10922149837_109D2370097-01.odt、10922149837_109D2370098-01.pdf、
10922149837_109D2370099-01.pdf、10922149837_109D2370100-01.pdf)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2條、第3條，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09年9月2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91629908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各區公所(均含

附件)
2020/09/07
15:02:38
文
章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工使字第 1091705431 號		
		發文日期	109 年 9 月 7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9 日市政會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接用水、電事宜，以滿足迫切民生需要，並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九條，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現因本市境內年代久遠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宗教宮廟，實為供公眾使用及奉祀神祇供公眾膜拜之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鑑於民間習俗信眾多有攜帶供品前往參拜，又多數宮廟皆設有公共廁所供信眾使用，且信眾進出宮廟亦需有照明設備，考量廟方運作與信眾之需求，及為維護公共安全與衛生，該等宗教宮廟實有使用水、電之迫切民生需求；另，考量其他建築物，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求時，應得准予接用水、電，故修正第二條，增訂一定規模與條件之宗教宮廟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本府核准之建築物，得准予接用水、電之規定，並配合對特定用語使用簡稱，應於該用語第一次出現之處，規定其簡稱之立法體例，一併修正第三條。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u>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但有傾頹、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不在此限： 一、<u>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u> 二、<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已建築完成，並經本府民政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登記之寺廟及列冊</u>	第二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u>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u>，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但有傾頹、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不在此限。	一、為明確定義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准予接用水、電，故明定須合於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將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分列第一款。 三、因年代久遠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宗教宮廟，經本府民政局檢討新北市境內，此類具有歷史背景成立的宗教宮廟多為供公眾使用及奉祀神祇供公眾膜拜，並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鑑於民間習俗多有信眾攜帶	

輔導之神壇
，且使用範圍
及建築物總
樓地板面積
均在五十平
方公尺以下
者。

三、其他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簽報本府
核准。

供品前往參拜，又多數宮廟皆設有公共廁所供信眾使用，且信眾進出宮廟需有照明設備，考量廟方運作與信眾之需求，及為維護公共安全與衛生，實有使用水、電之迫切民生需求，故增訂一定規模及條件之宗教宮廟得准予接用水、電；其次，查本府尚無宗教宮廟的設置管制時間點，參酌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所訂新舊違章建築認定時間為準，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擅自建造者，為宗教宮廟准予接用水電之既存時間；再者，查是類宮廟多未

		符合依法登記之宮廟，為落實輔導宗教團體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故以「本府民政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登記之寺廟及列冊輔導之神壇」為適用範圍，以維護民眾進出宗教宮廟之公共安全與衛生；另，為限制一定規模宗教宮廟准接水電，參考鄰近桃園市規定，採五十平方公尺為限，惟因新北市境內宗教宮廟建築物組成型態繁多，為免執行上難以界定，故以區公所之宗教宮廟主管單位現場確認使用範圍及區公所之建築主管單位確認建築物總樓地	
--	--	--	--

		板面積，均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限。 四、考量其他特殊狀況之建築物，實有迫切民生之需，如再經修訂法規後准予接、用水電，緩不濟急，故增訂第三款規定。 五、體例上對特定用語使用簡稱，應於該用語第一次出現之處，規定其簡稱，故將第二款「區公所」簡稱，修正為「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接用水、電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本府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接用水、電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本府得委任或委託<u>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u>辦理。	體例上對特定用語使用簡稱，應於該用語第一次出現之處，規定其簡稱，故將修正後第二條第二款之「區公所」，修正為「<u>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u>」，並修正本條。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但有傾頹、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不在此限：

- 一、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
- 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已建築完成，並經本府民政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登記之寺廟及列冊輔導之神壇，且使用範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規定接用水、電之許可及管理事項，本府得委任或委託區公所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2341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22868443_108D2475512-01.docx、10822868443_108D2475513-01.docx、10822868443_108D2475514-01.docx、10822868443_108D2475515-01.docx)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08年9月18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108年12月11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238104號令修正發布。

二、隨文檢附提案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均含附件)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工建字第 1082341478 號					
		發文日期	108 年 12 月 11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緣由（詳參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決議								

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 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事項有所依循，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發布「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九條。嗣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修正部分條文及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發布修正第二條。

現為因應本府推動長照政策之實施，有使申請變更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或都市計畫法檢討後，倘涉及需增設停車空間，得適用本辦法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增設停車空間之必要，並配合實務作業及規範體系調整相關條文，因此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原第二條第三項有關變更使用執照規定，整併至第三條第一項，故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增設之停車空間在三輛汽車以下時，得申請繳納代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第二條 建築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已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應附三輛汽車以下之<u>停車空間</u>（含	第二條 建築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已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應附<u>停車空間</u>在三輛汽	刪除本條第三項內容，因現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符合第一項者實屬少數，故有關建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繳納代金相關規定另訂於第三條第一項，使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得予與放寬。	

無障礙停車空間)。 三、建築物因增建所需，增設應附停車空間確有困難。 四、建築基地因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出。 前項第一款如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車以下者(含無障礙汽車停車空間)。 三、建築物因增建所需，增設應附停車空間確有困難。 四、建築基地因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出。 前項第一款如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u>建築物變更使用，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由申請人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增設</u>		
---	---	--	--

	<u>之停車空間。</u>		
第三條 <u>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u>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且既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使用人申請<u>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u>：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各在二輛以下。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須由道路直接進出。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	第三條 建築基地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且既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使用人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各在二輛以下。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須由道路直接進出。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	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因變更使用執照，倘停車空間檢討，需增設之停車位時，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無法使用。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站、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 <u>五、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增設三輛汽車以下之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空間）。</u> 已附設之停車空間因既有建築物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無法使用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之，不受前條第一項所定半徑範圍之限制。	無法使用。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站、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 已附設之停車空間因既有建築物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無法使用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之，不受前條第一項所定半徑範圍之限制。		
--	---	--	--

圍之限制。			
-------	--	--	--

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 二 條 建築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已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應附三輛汽車以下之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空間)。
- 三、建築物因增建所需，增設應附停車空間確有困難。
- 四、建築基地因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出。

前項第一款如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第 三 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且既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使用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各在二輛以下。
-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須由道路直接進出。
-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
- 五、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增設三輛汽車以下之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空間)。

已附設之停車空間因既有建築物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無法使用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之，不受前條第一項所定半徑範圍之限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66號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82307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議會提案表、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

主旨：為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送請貴會備查。

二、本標準業經本府108年12月1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261535號令發布訂定。

三、檢送本標準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

108-12-16



1080005178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工建字第 1082307157 號					
		發文日期	108 年 12 月 12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市政會議通過。 二、訂定緣由（詳參收費標準總說明）。 三、檢附收費標準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加強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故設「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案。因規費法規定，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故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因此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共計五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適用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第二條）。
- 三、明定各類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及執行方式（第三條）。
- 四、明定免收及減半收取審查費之情形（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五條）。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名稱：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係指建築基地位於法定山坡地，依法令應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明定本標準適用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	
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明定現行各類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及收費繳納之執行方式。	
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	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屬機關學校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免收審查費。 完成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案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新審查必要者，減半收費。	校相關工程，故有訂定減免收費機制之必要；至於對於已完成審查之案件，經認有重新審查之必要者，應訂定酌予減半收費規定，以利執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係指建築基地位於法定山坡地，依法令應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第 三 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第 四 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免收審查費。

完成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案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新審查必要者，減半收費。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3樓

承辦人：謝銘文

電話：(02)22253299 分機340

傳真：(02)22253401

電子信箱：AQ897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養字第1084362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2084810_108D2018385-01.docx、1082084810_108D2018386-01.docx、1082084810_108D2018387-01.doc、1082084810_108D2018388-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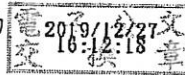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準則業經本府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33781號令發布修正。
- 三、檢送本準則新北市議會提案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工養字第 1084362798 號		
		發文日期	108 年 12 月 27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提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本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2333781 號令修正發布。 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道路挖掘施工之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二一〇六二五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全文十七條，以使申請人及施工廠商於道路挖掘施工時之辦理事項有所依循。

現為使本準則之規定符合實際需求及建立道路工程人員認證制度，並為強化道路挖掘施工之管理、責任及安全措施，因此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修正後共計二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道路施工時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道路挖掘施工及因施工佔用路面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之交通維持佈設事項及主管機關之作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應設置施工告示牌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道路施工期間申請人應辦理自主管理之規定，及相關監造人員、管理人員應取得教育訓練合格證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申請人應依核定事項施工及開放通行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得隨時赴施工現場查核施工情形，及查核不符規定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道路挖掘施工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同一段道路兩側、道路連續挖掘之施工方式，及土石方、廢棄物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正管線埋設深度及應辦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修正不得於道路挖掘施工時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修正管溝回填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修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修正管線機關（構）設置設施物之管理及應遵循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修正道路挖掘施工路段標誌及號誌之設置及撤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六、修正因道路挖掘需通報有關機關之事故項目類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七、修正土地爭議協調不成之後續處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八、增訂申請人因道路挖掘致生各類事故之相關處理方式及所需擔負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九、配合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 及安全準則	名稱： 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 及安全準則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新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新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新北市(以下簡 稱本市)道路挖掘之施 工管理、交通維持及環 境清潔，除依本準則規 定外，應依職業安全衛 生法、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道路交通標誌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環 境保護法規、本自治條 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道路施工時應遵 循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申 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施工前，經由本 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 統或於現場，查詢及辦 理下列事項： 一、挖掘路段內之地下 管線，如經查詢有 特高壓管線、輸油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挖掘路段地下如 有台電既設特高壓管 線、中油輸油管線及 瓦斯等相關管線，或 施工範圍如有消防栓 、自來水閥及瓦斯閥 類設施時，需辦理及 注意之相關事項。

管線、瓦斯及其他相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關（構）。 二、挖掘路段內，如經查詢有消防栓、自來水閘及瓦斯閘設施者，應通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自來水事業機構或瓦斯公司確認。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前，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		三、增訂道路挖掘施工前之應辦理事項。
<u>第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及占用道路期間，施工材料、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應妥為放置，並於施工現場前適當距離之路段，設置車道縮減警示及派員指揮交通，引導行人及車輛通行。</u> <u>前項期間內，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得因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命申請人暫停施工，申請人不得拒絕。</u>	<u>第二條 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標明下列事項，並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u> 一、工程名稱。 二、管線機關（構）。 三、承包廠商。 四、工程概要。 五、全民督工及檢舉電話。 六、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道路挖掘相關工程及因施工佔用路面期間，均應遵守交通維持佈設相關規定。 三、增訂主管機關得因必要需求命申請人暫停施工。 四、原第一項有關道路挖掘設置告示牌及其標明事項之規定，移列新增為修正後第五條。

第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並張貼經警察機關及當地里長簽章之道路挖掘許可證於告示牌上。 前項告示牌應標明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 二、管線機關（構）。 三、施工廠商。 四、工程概要。 五、全民督工及檢舉電話。 六、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道路挖掘應設置施工告示牌，以及規範應標明之事項。
	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因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有必要，得命暫停施工，申請人不得拒絕。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為落實修正後第四條第一項道路施工期間公共及交通安全之執行性規定，因此移列新增為修正後第四條第二項。
第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其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申請人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第一項道路施工期間應辦理自主管理之規定，以維施工品質。 三、本市於一百零七年度與臺北市、桃園市等直轄市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中，要求

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本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或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訓練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申請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及申請單位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應取得本市、臺北市或桃園市核發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始得辦理道路挖掘事項。另合格證書可跨市採認，故增訂本條明文規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本局核定之施工期間及範圍，設置施工工區，並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施工期間內開放通行路段，應予確實回填、夯實修復，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情形。	第七條 道路挖掘，應依本局核定之施工期間及範圍，設置施工工區；非施工期間，應將道路完成修復，其路面應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並開放通行。	一、原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依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之規定，因與本條前段規範事項相同，因此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五條第一項施工期間回填之規定，因與本條後段規範事項相同，因此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局得隨時赴工地現場查核施工情形。 三、原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關於抽查不合格之

形。 前項抽查情形，如有不合規定者，本局應命申請人停止施工，並限期改善。		處理方式，因屬執行修正後第七條規定之方式，故整併於為本條。
<u>第九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u>，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不得損壞其他管線、設施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u>第四條 道路挖掘前，應將預定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不得損壞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u>	一、條次變更。 二、前段規定因與第三條原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均屬道路挖掘施工前之應辦理事項，因此整併為修正後第三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 同一段道路兩側，不得同時挖掘施工。</u> 道路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應於當日核可施工時間內，依第七條規定修復開放通行後，始得繼續挖掘。 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作為管溝及路面回填材料。	<u>第五條 道路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應將原挖掘之道路管溝先行回填、夯實及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u> <u>同一段道路兩側，不得同時進行挖掘，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作為回填材料。</u>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一項文字「應將原挖掘之道路」修正為「應於當日核可施工時間內將原挖掘之道路」，以明確規範施工單位應自行管理施工期程，並變更為修正後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係規範二類不相關聯之事項，為避免混淆，故分訂為修正後第一項及修正後第三項以為區，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一項後段之回填規定部分，因與修正

		後第七條後段規範事項相同，因此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管線埋設深度，自管頂至路面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快、慢車道應達一百二十公分以上。 二、巷道寬度四公尺以下者，應達七十公分以上。 三、人行道應達五十公分以上。 四、<u>挖掘埋設管線，經加作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保護者</u>，應達三十公分以上。 <u>管線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申請人應先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補強工法改善計畫書，報本局審核並取得核准函後，始得挖掘道路： <u>一、前項第四款情形。</u> <u>二、遭遇無法排除之地下障礙或地下結構物，致管頂至路面之距離無法達三十公分以上。</u> 管線埋設深度未符	<u>第六條</u> 管線埋設深度，自管頂至路面之距離，應依下列規定： 一、快、慢車道應達一百二十公分以上。 二、巷道寬度四公尺以下者，應達七十公分以上。 三、人行道應達五十公分以上。 四、地形特殊，經加作鋼筋混凝土保護管線者，應達三十公分以上。 前項第四款情形，申請人應提出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並報本局備查。 管線埋設深度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本局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管線埋設深度無法依本條第一項辦理者之原因用詞，及後續辦理管線埋設之處理流程等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有關提出相關技師簽證之規定，應指計畫書經審核並取得核准函後，始得申請道路挖掘，因此增訂相關文字，並予分款，以求明確。 四、修正第三項為強制性規定之字句，以維本市道路品質。

合前二項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 二、棄渣棄土汙染路面。 三、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汙染空氣。 四、各種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 五、其他依法令應禁止之事項。	第八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除依本局許可事項施工外，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 二、棄渣棄土汙染路面。 三、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汙染空氣。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道路施工時不得將各種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實務執行上，道路挖掘施工時之禁止行為，不限於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故新增第五款概括條款規定。
第十三條 管溝回填修復前，應先抽乾積水，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高性能低強度材料（以下簡稱高能材料）回填壓實，回填厚度應達五十公分以上，下層部分得以砂回填。 二、高能材料靜置達初凝後，始得辦理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於二十八天後，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應達二十公	第九條 道路挖掘後，應先抽乾積水，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高性能低強度材料（以下簡稱高能材料）回填壓實，回填厚度應達五十公分以上，下層部分得以砂回填。 二、高能材料靜置達初凝後，始得辦理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於二十八天後，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應達二十公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但經本局許可之工程，不在此限」係屬贅字，故予刪除。

斤至八十公斤。 三、回填高能材料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分層壓實。 前項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碎石級配層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快、慢車道不得低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人行道不得低於三十公分。 第一項道路底層以高能材料回填時，申請人應持回填材料供應商所提出廠證明及簽收單，報本局備查；如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須檢附分層壓實照片。	斤至八十公斤。 三、回填高能材料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分層壓實。 <u>但經本局許可之工程，不在此限。</u> 前項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碎石級配層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快、慢車道不得低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人行道不得低於三十公分。 第一項道路底層以高能材料回填時，申請人應持回填材料供應商所提出廠證明及簽收單，報本局備查；如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須檢附分層壓實照片。	
第十四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應塗抹瀝青粘層，再均勻鋪灑	第十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如下： 一、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應塗抹粘層瀝青，再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已夯實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路面修復流程相關措施。 三、修正專有名詞字句及酌作文字修正。

<u>瀝青透層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u> 二、針對管溝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每層厚度不得大於五公分。 三、道路銑鋪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五公分。 四、屬於較大範圍面層修復者，應採用瀝青鋪築機鋪設。 五、修復完成後之路面，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	完成之底層上。 二、針對管溝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每層厚度不得大於五公分。 三、道路銑鋪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五公分。	
第十五條 各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蓋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不得封閉。 二、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且車行噪音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蓋板時，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不得封閉，並應隨時檢查維護，如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時，應即時改善。 本局辦理路面維護時，各管線機關（構）應配合調整道路構造物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管線機關（構）設施物管理應遵循之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有關構造物延伸至路面蓋板時之處理規定，得分為三部分，因此予以分款，以求明確。

<u>三、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或表面花紋已磨損致原有防滑功能已減損時，應即時改善或更換。</u> <u>前項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及其周邊向外延伸至路面之範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u> 本局辦理路面維護時，各管線機關（構）應配合調整道路構造物，使其與銜接路面齊平。	，使其與銜接路面齊平。	
	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應依本局核定之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施工期間，本局得隨時抽檢，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命停止施工，並限期改善。 管線工程竣工後，應即通知本局會驗接管，本局得視挖掘規模派員會同辦理及填列會勘紀錄，並得要求現場取樣，送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試驗及製作瀝青混	一、<u>本條刪除。</u> 二、原第一項前段有關應依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之規定，因與原第七條前段規範事項相同，故予以整併，並依體系移列為修正後第七條。 三、原第一項後段關於抽查不合格之處理方式規定，因有前後執行順序關係，且為執行原第七條規定之方式，故予整併、分項並移列新增為修正後第

	合料壓實度及厚度試驗報告，再送本局備查。 瀝青混凝土面層試驗及現場取樣時，路面銑刨加鋪面積七百五十平方公尺（含）以下者，鑽心取樣管溝修復厚度及道路銑鋪厚度各一處；每逾七百五十平方公尺，增加鑽心取樣各一處。鑽孔處並以常溫瀝青混凝土回填，其壓實度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修復面層厚度符合第十條規定者，本局始予接管。 申請人應於竣工後三十日內檢附管線埋設位置、深度等資料，函送本局備查。	八條。 四、原第二項至第四項係規範竣工結案及鑽心取樣，與本準則係依據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人及施工廠商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無涉；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第十三點所訂事項與本條規範方向相同，故調整本條文字與該點整併，爰刪除之。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路段標誌及號誌，應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設置，於<u>工程完成</u>後始可撤除。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路段標誌及號誌，應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設置，於完工後始可撤除。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時</u>，應即通報有關機關處理： 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致道路或其他管線損壞，或因安全設施不當發生交通事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執行上，道路挖掘施工之應即通報情形，不限於第一項之管線損壞或交通事故

<u>施或其他管線。</u> <u>二、因安全設施不當或修復不符規定致生交通事故。</u> <u>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事。</u>	<u>申請人對於前項損壞或事故，應負擔修護費用並處理善後事宜。</u>	二類事項，而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事，因此將第一項規定之應即通報事項，依實務需求分款，並增列第三款概括條款規定。 三、原第二項為未遵守施工及竣工相關規定，致損害道路時之處理機制，與第一項規範方向不盡相同，因此移列新增為修正後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施工路段，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爭議，應立即停工，由申請人協調解決。 <u>前項協調成立者，經申請人報本局備查後，始得續行施工；協調不成者，應於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期間內將路面恢復原狀。</u>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路段，如涉及私有土地爭議，應停止挖掘，由申請人協調解決並報本局備查後，始得續行施工。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土地爭議協調不成之後續處置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施工時或竣工後，因未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或修復不符規定，致損壞道路或相關設施者，應負擔修護費用及處理善後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第十四條第二項為未遵守施工及竣工相關規定，致損害道路時之處理機制，與原第十四條第一項規範方項不盡相同，因此

事宜，並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移列新增為本條，並修正文字。
第二十條 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準則有關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規、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施工前，經由本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或於現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挖掘路段內之地下管線，如經查詢有特高壓管線、輸油管線、瓦斯及其他相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關（構）。

二、挖掘路段內，如經查詢有消防栓、自來水閥及瓦斯閥設施者，應通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自來水事業機構或瓦斯公司確認。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前，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

第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及占用道路期間，施工材料、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應妥為放置，並於施工現場前適當距離之路段，設置車道縮減警示及派員指揮交通，引導行人及車輛通行。

前項期間內，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得因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命申請人暫停施工，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並張貼經警察機關及當地里長簽章之道路挖掘許可證於告示牌上。

前項告示牌應標明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

二、管線機關（構）。

三、施工廠商。

四、工程概要。

五、全民督工及檢舉電話。

六、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第 六 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其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申請人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本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或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訓練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依本局核定之施工期間及範圍，設置施工工區，並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施工期間內開放通行路段，應予確實回填、夯實修復，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情形。

第 八 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

前項抽查情形，如有不合規定者，本局應命申請人停止施工，並限期改善。

第 九 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不得損壞其他管線、設施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第 十 條 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挖掘施工。

道路連續挖掘長度超過五十公尺者，應於當日核可施工時間內，依第七條規定修復開放通行後，始得繼續挖掘。

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作為管溝及路面回填材料。

- 第十一條 管線埋設深度，自管頂至路面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快、慢車道應達一百二十公分以上。
 - 二、巷道寬度四公尺以下者，應達七十公分以上。
 - 三、人行道應達五十公分以上。
 - 四、挖掘埋設管線，經加作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保護者，應達三十公分以上。

管線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先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補強工法改善計畫書，報本局審核並取得核准函後，始得挖掘道路：

- 一、前項第四款情形。
- 二、遭遇無法排除之地下障礙或地下結構物，致管頂至路面之距離無法達三十公分以上。

管線埋設深度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 第十二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
- 二、棄渣棄土汙染路面。
- 三、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污染空氣。
- 四、各種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
- 五、其他依法令應禁止之事項。

- 第十三條 管溝回填修復前，應先抽乾積水，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高性能低強度材料（以下簡稱高能材料）回填壓實，回填厚度應達五十公分以上，下層部分得以砂回填。
- 二、高能材料靜置達初凝後，始得辦理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於二十八天後，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應達二十公斤至八十公斤。
- 三、回填高能材料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分層壓實。

前項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

公分，並壓實至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碎石級配料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快、慢車道不得低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人行道不得低於三十公分。

第一項道路底層以高能材料回填時，申請人應持回填材料供應商所提出廠證明及簽收單，報本局備查；如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須檢附分層壓實照片。

第十四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應塗抹瀝青粘層，再均勻鋪灑瀝青透層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

二、針對管溝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二十公分，並應分層均勻鋪築壓實，每層厚度不得大於五公分。

三、道路銑鋪修復厚度，不得低於五公分。

四、屬於較大範圍面層修復者，應採用瀝青鋪築機鋪設。

五、修復完成後之路面，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

第十五條 各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閘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蓋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頂面應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不得封閉。

二、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且車行噪音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三、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或表面花紋已磨損致原有防滑功能已減損時，應即時改善或更換。

前項人（手）孔、閘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及其周邊向外延伸至路面之範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

本局辦理路面維護時，各管線機關（構）應配合調整道路構造物，使其與銜接路面齊平。

第 十六 條 道路挖掘施工路段標誌及號誌，應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設置，於工程完成後始可撤除。

第 十七 條 道路挖掘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通報有關機關處理：

- 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施或其他管線。
- 二、因安全設施不當或修復不符規定致生交通事故。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事。

第 十八 條 道路挖掘施工路段，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爭議，應立即停工，由申請人協調解決。

前項協調成立者，經申請人報本局備查後，始得續行施工；協調不成者，應於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期間內將路面恢復原狀。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於道路挖掘施工時或竣工後，因未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或修復不符規定，致損壞道路或相關設施者，應負擔修護費用及處理善後事宜，並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第 二十 條 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66號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袁慧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7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L4176@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0585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議會提案表、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

主旨：為修正「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標準業經本府109年3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90474843號令發布修正。
- 三、檢送本標準修正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0585137 號					
		發文日期	109 年 4 月 1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90474843 號令發布。 二、訂定緣由（詳參「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三、檢附「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條文各 1 份。							
辦法								
決議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應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都市市容景觀及良好行人通行環境需求，依建築法第四十三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全文共計5條。現為配合實際需求使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有所依循，並與時俱進，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立法授權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之使用分區及設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鋪面材質規定及項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主管建築機關及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名稱：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u>新北市政府為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建築法第四十三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u> 訂定之。	查建築法第四十三條非授權直轄市政府對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之依據，故刪除之。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應依都市計畫內容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u>都市計畫無前項設置規定而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點五二公尺設置之：</u> 一、 <u>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於住宅區十公尺以上，商業區七公尺以上，市場用地七公尺以上。</u> 二、 <u>市場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u>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u>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符合下列標準者</u> ，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 <u>住宅區十公尺以上，商業區七公尺以上，市場用地七公尺以上應設置騎樓。</u> 但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時，免留設騎樓。 二 <u>下列情形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u> <u>(一) 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用地外，應退縮三點五二公尺以上</u>	一、考量本市通案性土管條文僅針對住宅區及商業區明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相關規定，且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策略或原則應於都市計畫內明定，爰本次刪除第二款第二目其他使用分區規定，僅對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明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寬度。

	<u>設置。</u> <u>(二) 其他使用分區，應退縮三點五二公尺以上設置。</u> <u>(三) 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之間夾有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或排水溝、灌溉水圳，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三點五二公尺以上設置。</u>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之使用分區係以道路寬度做為設置與否之條件，與基地面臨之道路寬度無涉，故將現行條文本文之「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移至於修正規定第一款規定中。 三、為避免因基地條件屬特殊情形者，產生無法留設之情況，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第三條 <u>依本標準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u> 二、<u>無遮簷人行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u>	第三條 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依下列之規定： 一 騎樓或無簷人行道之寬度，應自計畫道路界線起算。 二 騎樓之寬度不得少於<u>三點五二公尺</u>，其淨寬不得小於<u>二點五公尺</u>，騎樓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三 騎樓地面應與人行	一、考量無遮簷人行道良好人行環境及景觀配置，並配合都市計畫針對喬木設置相關規定（長寬一點五公尺樹穴），故將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留設淨寬度及供人行步道使用寬度分別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 二、因騎樓淨高已於建

三、地面應與鄰接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接觸面順平；無銜接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境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四、鋪面應鋪設防滑係數達零點五五以上（穿鞋C.S.R.）之防滑材料。

道齊平，無遮簷人行道應高出道路境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其地面鋪設宜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足以影響騎樓觀瞻之任何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一）騎樓地表面應作適當之鋪設。

（二）平房之騎樓柱為磚造、石造或混凝土造者，其最小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三）騎樓正面落水管應以暗管裝設。

（四）騎樓柱內線底至騎樓地面之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騎樓柱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明定，故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內容整修併至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內容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三款，將內容「齊平」修改為「順平」，以符合實務上各種地形或鄰地之條件，亦避免形成申請基地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困難。

四、修正條文第四款明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鋪面防滑係數（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CNS三二九九-十二防滑性試驗法，符合CNS三二九九-十二（穿鞋C.S.R.）防滑係數達零點五五以上之標準）。

	<u>公分。</u>	
第四條 <u>建築基地</u> 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二條規定之標準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時，得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寬其標準。	第四條 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前二條規定設置時，應經 <u>送主管機關依其他規定核准</u> 。	依本條規範意旨，指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建築基地，因該建築基地之地形等特殊情形，致無法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標準設置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標準，因此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為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應依都市計畫內容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都市計畫無前項設置規定而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點五二公尺設置之：

一、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於住宅區十公尺以上，商業區七公尺以上，市場用地七公尺以上。

二、市場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 三 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

二、無遮簷人行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三、地面應與鄰接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接觸面順平；無銜接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境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四、鋪面應鋪設防滑係數達零點五五以上（穿鞋 C.S.R）之防滑材料。

第 四 條 建築基地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二條規定之標準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時，得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寬其標準。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4265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222號7樓

承辦人：殷嘉隆

電話：(02)22075911 分機807

傳真：(02)22075660

電子信箱：AD7575@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66號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拆字第1093266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強制拆除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公告內容附表一及二，惠請貴會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 二、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3項明文：「第一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強制拆除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由本局公告並送新北市議會備查。有調整時，亦同。」。
- 三、茲本條例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強制拆除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業經於109年8月26日刊登本府公報公告在案，爰依據本條例之明文檢送前揭公告內容之附表一及二，惠請貴會備查。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新北市議會

109-09-02



109000481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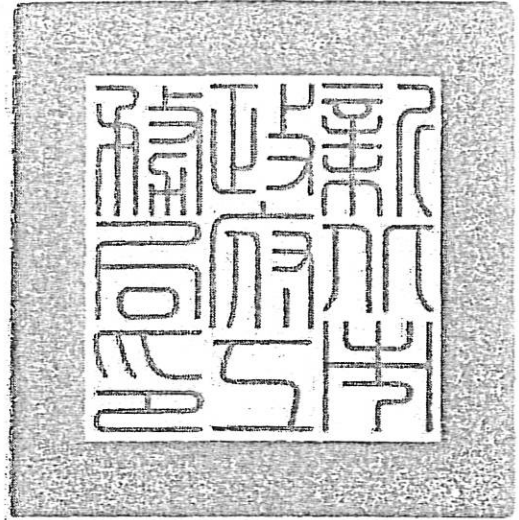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工拆字第 1093266478 號					
		發文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訂定「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業經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告發布施行，且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強制拆除違章建築各構造類別收費單價及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亦於同年月 26 日公告發布施行，故依據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檢送貴會備查。 二、檢附「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各構造類別收費單價(附表一)及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附表二)」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拆字第1093264412號
附件：附表一、二



主旨：公告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構造類別收費單價及違章建築類型，並自109年8月26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構造類別收費單價及違章建築類型，依所拆除之主要構造材質計算如附表一，收費違章建築類型如附表二。

局長詹榮鋒請假
副局長祝惠美代行

THE
FUTURE OF
THE
FUTURE OF
THE
FUTURE OF

附表一

構 造 類 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 (新臺幣)
鋼 骨 造	1720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400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050
加 強 磚 造	900
磚 造	620
竹 、 木 造	230
漿 砌 卵 石	200
金 屬 或 鋼 鐵 棚 架	350
其 他 材 料 之 構 造 物	核實計算

附表二

項次	違章建築類型	違章建築場所
一	公共安全及社會治安類	1. 多單元套雅房出租之違建場所。 2. 八大行業(色情養生館)之違建場所。 3. 職業賭場之違建場所。 4. 毒品買賣之違建場所。 5. 幫派滋事活動之違建場所。 6. 電信或網路詐欺之違建場所。 7. 死亡災害人數1人以上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之違建場所。
二	公共交通及消防救災類	1. 拒配合消防安全檢查改善之違建場所。 2. 社會關注火災案之違建場所。 3. 占用道路或妨礙通行之違建場所。 4. 影響汙下水道設施維護、公安救災之二次違章建築。
三	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類	1. 民生食安問題工廠之違建場所。 2. 空氣污染(如非法燃燒廢棄物等)之違建場所。 3. 水源或水質污染(如偷排放廢水、動物排泄物污染等)之違建場所。 4. 環境髒亂(如違法傾倒廢土、垃圾等)之違建場所。
四	農地保育及竊占公有土地類	1. 105年5月20日以後建造之農地非屬低污染新增未登記工廠之違建場所。 2. 占用公有土地並不法牟利之違建場所。
五	配合監檢調廉政風等單位拆除類	1. 經監察院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之違建場所。 2. 經各級檢察署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之違建場所。 3. 經調查局、廉政署或政風單位調查後發文通知，應依法拆除之違建場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拆字第 1093264401 號

主旨：有關本局「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所訂主管機關權限，除第 4 條第 3 項明文第 1 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強制拆除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公告權限外，委任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辦理，並自 1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

局長 詹 榮 鋒 請假

副局長 祝 惠 美 代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拆字第 109326441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構造類別收費單價及違章建築類型，並自 1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構造類別收費單價及違章建築類型，依所拆除之主要構造材質計算如附表一，收費違章建築類型如附表二。

局長 詹 榮 鋒 請假

副局長 祝 惠 美 代行

新北工拆字第 1093264412 號公告之附表一

構 造 類 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 (新臺幣)
鋼 骨 造	1720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400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050
加 強 磚 造	900
磚 造	620
竹、木 造	230
漿 砌 卵 石	200
金 屬 或 鋼 鐵 棚 架	350
其 他 材 料 之 構 造 物	核實計算

新北工拆字第 1093264412 號公告之附表二

項次	違章建築類型	違章建築場所
一	公共安全及社會治安類	1、多單元套雅房出租之違建場所。 2、八大行業（色情養生館）之違建場所。 3、職業賭場之違建場所。 4、毒品買賣之違建場所。 5、幫派滋事活動之違建場所。 6、電信或網路詐欺之違建場所。 7、死亡災害人數 1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違建場所。
二	公共交通及消防救災類	1、拒配合消防安全檢查改善之違建場所。 2、社會關注火災案之違建場所。 3、占用道路或妨礙通行之違建場所。 4、影響汙水下水道設施維護、公安救災之二次違章建築。
三	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類	1、民生食安問題工廠之違建場所。 2、空氣污染（如非法燃燒廢棄物等）之違建場所。 3、水源或水質污染（如偷排廢水、動物排泄物污染等）之違建場所。 4、環境髒亂（如違法傾倒廢土、垃圾等）之違建場所。
四	農地保育及竊占公有土地類	1、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建造之農地非屬低污染新增未登記工廠之違建場所。 2、占用公有土地並不法牟利之違建場所。
五	配合監檢調廉政風等單位拆除類	1、經監察院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之違建場所。 2、經各級檢察署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之違建場所。 3、經調查局、廉政署或政風單位調查後發文通知，應依法拆除之違建場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制定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

名稱：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得將本自治條例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

第 四 條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收取，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但因構造、拆除工法或其他特殊情形所需費用較高者，依實際費用收取。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案件，每件應加收拆除費用百分之五為行政成本費用。收取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不足新臺幣五百元者，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第一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強制拆除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由本局公告並送新北市議會備查。有調整時，亦同。

第 五 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強制執行。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10時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李坤城 林金結 馬見 Lahuy · Ipin 陳世榮 戴瑋姍
游輝冗 張維倩 劉美芳 王威元

列席：王俊人 詹榮鋒 鍾鳴時 許宏仁

主席：李坤城

記錄：方凌貞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制定「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等7件自治規則

三、制定「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意見：

一、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等7件自治規則：同意查照（備查）。

二、制定「新北市封閉型社區道路養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就適法性而言，本草案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53條、其施行細則第12條，及內政部、主計總處歷來函釋意旨不符，有違法之虞；另就財政效益性而言，本草案一旦通過，在道路養護上市府評估至少須20億以上預算，尤其草案第3條將附屬設施納入養護範圍，市府每年恐需編列更龐大之預算，未來如無經費來源恐造成預算排擠效應，爰退回市府重新研擬。

散會：11時23分

主席 李坤城

查照備查案法制室初步審查意見

審查會意見	編號	名稱	法制室初審意見及理由
同意查照	01	修正「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	一、同意查照。 二、本辦法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4條授權訂定，因「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3條修正有關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為使補助費用及面積認定方式一致，因此修正本辦法第4條，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規定，本室無修正意見。
同意查照	02	修正「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2條、第3條	一、同意查照。 二、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授權訂定。 三、第2條原條文「……合於本法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該但書列有4款情形「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及「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依文義解釋，上開4款情形下，均得申請接用水電。然觀此次修正第2條條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本法第7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情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修正後，可適用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從建築法73條第1項「但書」限縮為「第4款」，與母法似有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1項第1至3款之情事者，又該如何申請？請予以釐清。 四、又第2條係明定何謂「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然同條第2款「宗教宮廟」，多為信仰中心，第3款「『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之建築物」為概括規定並不明確，兩者皆難以判斷是否具有迫切民生需要接用水電，請予以說明。

審查會意見	編號	名稱	法制室初審意見及理由
同意查照	03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2條、第3條	一、同意查照。 二、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規定授權訂定，本案修正內容屬執行法律細節性規定，市府配合實務作業及規範體系調整相關條文，本室無相關意見。
同意備查	04	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一、同意備查。 二、本案係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屬行政規費之規定。 三、有關第2條提及「法定山坡地」，然而目前沒有任何法條定義何謂「法定山坡地」，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建議將「法定山坡地」清楚敘述，或直接引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 四、又第3條提及收費標準之第一類、第二類審查，完全沒有說明是如何界定何為第一類何為第二類，應如「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2條直接明訂之。

審查會意見	編號	名稱	法制室初審意見及理由
同意查照	05	修正「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	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係由 105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三、本準則第 18 條規範施工路段涉及私有土地產權爭議之處置，其所稱之「私有土地產權爭議」究係指何種情形？如係施工路段位於他人私有土地或施工過程造成他人私有土地受有損害，此構成民事上所有權爭議或侵權行為，是否應循司法救濟以求解決？本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協調解決，恐已屬自治條例授權範圍以外。且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授權，本準則係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為目的，而本條規範事項似與上述立法目的無涉，本條是否有規範必要應予再酌。 四、本準則第 20 條規定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惟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僅係規範罰責範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其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而本準則規範事項繁多，違反各項規定造成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或環境清潔之影響應有輕重程度之區別，本條僅略以依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而未對各違反行為究應如何處罰為明確規範。建議應針對罰則予以明確規範，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意見	編號	名稱	法制室初審意見及理由
同意查照	06	修正「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	一、同意查照。 二、本案係由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授權訂定，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三、本標準第 2 條款項目之變動未盡予敘明，如現行條文第 2 款第 1 目移至修正條文第 2 項第 2 款且涉及部分文字修正均漏未說明。 四、本標準第 3 條之說明四所稱「修正條文第四款…」，惟該款規範內容應屬「新增」。 五、本標準第 3 條修正後，刪除現行條文第 3 款第 4 目前段有關騎樓淨高限制之規定，依說明二所述係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3 款已有明文爰予刪除，惟若未將騎樓淨高限制明定於本標準內，恐生是否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之疑慮，如瀉水坡度部分即與上開條款規定同，但於本標準中亦有規定，為免爭議，建議仍應明文規定騎樓淨高為宜。
同意備查	07	公告「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違章建築類型」	一、同意備查。 二、本案係由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布之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屬因性質特殊，經自治條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發布之實質自治規則，係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三、有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類型應因應實務及市場狀況適時檢討，如有修正調整，應於公告後報本會備查。